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防字第 1071488078 號

修正「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林聰賢

###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農藥管理人員之訓練總時數至少一百二十小時；其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 一、農藥相關法規。
- 二、農藥安全相關事項。
- 三、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 四、田間用藥技術相關事項。
- 五、其他農藥相關事項。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昆蟲、植物保護、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等植物保護相關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或於學歷證明文件載為輔系者，得於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時，向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法人或民間團體申請抵免前項第三款之訓練時數；其抵免之時數以四十小時為上限。

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者，應自行負擔訓練費用。

第 五 條 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者，應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資格條件。

報名參加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 四、申請抵免訓練時數者，應另檢附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但與第二款證明文件相同者，免附。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另檢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屬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明文件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 十二 條 申請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展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五年內參加六十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相關植物保護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但農藥管理人員之證書有效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前屆滿而申請展延者，應檢附五年內參加四十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相關植物保護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二、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原件。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前項第一款所定在職訓練、相關植物保護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資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於網站，其總時數應含每年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四小時以上。

第十三條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毀損或內容有變更時，農藥管理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原件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遺失或滅失時，農藥管理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於繳納費用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前二項換發或補發農藥管理人員證書之有效期間至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